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山县灵城第三中学的灵山县灵城第三中学宿舍楼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灵山县灵城第三中学宿舍楼改造，属于建筑业行业；建造商为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079.54万元，资产总额为231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7212012047475	注册资本:	4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8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